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并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龚少晖先生提名，并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综合情况充分了解及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同意聘任许欣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欣欣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许欣欣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许欣欣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许欣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龚少晖先生提名，并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综合情况充分了解及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同意聘任余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智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余智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余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9日